

# 特區政府：黎智英案依法公平審訊

## 將繼續堅定不移履行維護國安責任

### 新聞綜述

就路透社相關報道，香港特區政府發言人昨日回覆傳媒查詢時表示，由於黎智英所涉及的法律程序尚在進行中，任何人均不應評論有關案件。特區政府已多次強調所有案件（包括有關案件）均是嚴格根據證據和依照法律處理。所有被告均嚴格按照香港適用法律（包括香港國安法），並在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的保障下接受公平審訊。發言人強調，香港特區將繼續堅定不移地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依法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香港法律界人士昨日接受傳媒訪問時批評任何試圖透過政治或外交壓力影響司法的行為皆是褻瀆法治，必然徒勞，也只會自損國際聲譽。

中國駐美國大使館發言人劉鵬宇表示，他並不了解中美元首會晤中有關黎智英的具體細節。他強調，黎智英的罪行嚴重損害了香港的繁榮穩定，任何干預香港司法程序或破壞香港法治的伎倆都不會得逞。

本港多名法律界人士接受訪問時指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香港法治不容外部勢力破壞，外部勢力企圖干預香港司法程序只會自取其醜。

法權利與義務。香港特區司法機關依法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進行審訊，是其職責所在。中國中央政府支持香港依法履職，正是對「一國兩制」與香港法治精神的最大保障。我們堅決支持香港法院排除一切外在干預，堅定不移地依據法律作出公平審判。任何外部勢力的不當干預，只會更加堅定我們維護法治與國家安全的決心。



▲香港法律界人士表示，香港法院依法審判黎智英案件，不容外部勢力干預。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 香港法院依法公平審判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法學教授傅健慈表示，根據國際法及《聯合國憲章》所確立的主權平等與不干涉內政原則，任何國家均無權對其他主權國家的內部事務作出具指向性的言論或施加壓力。香港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其事務純屬中國內政。外部勢力透過任何形式對正在進行的司法程序進行評論或施壓，均是對該等基本國際法原則的公然違背，破壞了正常的國際秩序。此外，任何對特定案件判決的事前批評或政治施壓，均是對香港司法制度的蔑視與不尊重，企圖將司法問題政治化，此風絕不可長。

傅健慈強調，維護國家安全是每個主權國家的合

理，現在唯一有權作出裁決的，就是案件的主審法官。執業律師陳子遷表示，眾所周知，黎智英是反中亂港事件的主要策劃者和參與者。他甘當美國「以港遏華」的馬前卒，長期與境外反華機構保持密切聯繫，勾結外部勢力危害國家安全，鐵證如山。外國勢力企圖干預香港司法獨立公正，可謂欲蓋彌彰，更充分證明彼此是「主子」與「奴才」的依附關係。

### 「以港遏華」只會徒勞無功

外部勢力頻頻在國際上製造輿論壓力，妄圖保住黎智英這個「棋子」，從而達到「以港遏華」的險惡目的，只會徒勞無功。香港司法機構將秉持依法審理、不偏不倚的公正精神，無畏無懼地維護法治公義及保障社會秩序。

執業大律師龔靜儀表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在香港，每宗案件的處理方法，都有嚴謹的既定程序予相關的政府部門去跟隨。法治是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任何人也休想以任何方式去干預香港法治。黎智英作為反中

### 外交部：中央堅定支持香港依法履職盡責

11月6日，外交部發言人毛寧主持例行記者會。記者提問，有報道稱，美方上周在中美元首會晤時要求中方釋放黎智英。外交部能否證實？有何評論？毛寧表示，黎智英是反中亂港事件的主要策劃者和參與者。中國中央政府堅定支持香港司法機關依法履職盡責。香港事務屬於中國內政，不容外部勢力干涉。

## 國安通緝犯黃振華母親警署助查

【大公報訊】記者馮錫雄報道：警方國家安全處早前懸紅通緝19人，涉嫌在境外籌組、成立或參與一個名為「香港議會」的顛覆組織，干犯《香港國安法》下的「顛覆國家政權罪」，當中包括在2019年黑暴期間活躍於前線、自稱所謂「裝修隊」成員的黃振華。消息稱，警方國安處人員將黃振華的母親帶返旺角警署協助調查，其後獲准離開。

現年54歲的黃振華，報稱是運輸工人，他涉嫌干犯「顛覆國家政權罪」被警方國安處懸紅20萬通緝，並於今年8月4日被刊憲列為「指明潛逃者」，黃振華母親昨日到旺角警署協助調查，離開時掩面，在警署外未有回應任何提問。

據悉，黃振華早在青少年時期，因涉及襲擊罪而留下案底，他在2019年黑暴期間活躍於前線，自稱所謂「裝修隊」成員，曾參與堵塞道路、打砸商舖、投擲磚頭及汽油彈，其後恐東窗事發，畏罪潛逃至台灣。至2025年年初，黃振華在社交媒體宣布參選由「指明潛逃者」袁弓夷等人籌組的所謂「香港議會」選舉，並在當選後高調舉行「宣誓」儀式，就任所謂「香港會議員」，揚言要推翻中央和香港政府及提倡「港獨」。

據了解，黃振華在「香港議會」非法選舉期間，多次於社交媒體拉票，並謊稱曾在台灣遭兩名內地人跟蹤至荒野毆打，惟其說法漏洞百出，包括

未報警、無目擊者、無音頻或影像紀錄、無醫療證明，並自稱憑對方衣着，主觀判定對方是「特工」，邏輯混亂，疑似刻意捏造「境外迫害」劇情，藉此煽動仇中情緒、塑造「被打壓者」人設，為其激進行動尋求合理化。

資料顯示，「出於煽動意圖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作為」屬嚴重罪行，首次定罪可被判處監禁七年；任何協助、資助或支持潛逃者的行為，同樣觸犯《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一經定罪亦可被判處監禁七年。警方以往多次提醒市民切勿以身試法，呼籲有關逃犯盡快回港自首，才是唯一出路。



▲黃振華母親昨日到旺角警署協助調查。圖為黃振華。

## 海關緝毒遇襲 三人遭斬傷手腳

【大公報訊】記者馮錫雄報道：土瓜灣昨日（6日）傍晚發生傷人案，三名海關人員執行掃毒行動時遇襲手腳被斬傷，送往伊利沙伯醫院治理，警方出動反恐特勤隊搜捕兇徒。保安局局長鄧炳強譴責暴力行為，表示當局全力追緝兇徒歸案。

事發昨日下午五時許，海關毒品調查科一名督察帶領7名人員到達土瓜灣道80號安大廈掃毒，其間截查一名形跡可疑男子，再將他帶回大廈單位內，並向其展示搜查令，準備進行毒品搜查。當該男子與海關人員進入單位後，突然衝入廚房，並用一把30厘米長菜刀斬傷兩名關員再將

大門反鎖，混亂中另一名關員腳部受傷，海關人員立即撤離單位，並報案要求支援，疑兇同時將單位門關上。

### 疑兇攀窗爬渠逃逸

警方接報後，派出反恐特勤隊到場增援，一度圍封大廈，破門進入單位發現空無一人，懷疑疑犯從窗戶爬出，再沿外牆水渠爬至一樓平台逃去。警方於長寧街47號附近發現與案有關的菜刀，其後於嘉景花園一樓停車場，發現屬於疑兇的黑色車輛，並對車輛進行搜證。海關和警員其後根據線索，到現場附近一個迷你倉搜出一批毒品，並發現疑犯的私家車停在隔離街，疑犯遺下鎖匙和銀包。西九龍總區重案組探員正追緝一名38歲姓胡男子歸案。

海關關長陳子達表示，事件中的海關人員有配備手槍等足夠武器，嘗試拘捕疑犯時，對方突然取出菜刀行兇，三名關員受傷，包括一名督察、一名高級關員同一名關員，其中一人已出院，其餘兩人需留院觀察。



▲其中兩名受傷海關人員在現場接受包紮後送院治理。

## 廉署起訴新冠檢測中心前高層 涉瞞利益衝突

【大公報訊】記者馮錫雄報道：廉政公署起訴一名新冠病毒社區檢測中心服務承辦商的前高層人員，涉嫌在新冠疫情期間，將日常運作服務合約，分判予自己有份控制的醫療公司，涉及1.2億元服務費，該名前高層人員被控一項欺詐罪，案件今日（7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提訊。

### 涉及1.2億元服務費

56歲被告黃利實，是香港分子病理檢驗中心的前實驗室總監。據廉署披露案情，黃利實在2022年1月至12月案發期間，負責中心運作，包括揀選承辦商，但他涉嫌隱瞞或沒有披露相關利益，意圖詐

騙而誘使香港分子病理檢驗，把社區檢測中心的日常運作服務合約，判給由他本人有份成立及控制的康研醫療。

廉署表示，早前接獲貪污投訴後展開調查，發現被告有份成立及控制康研醫療，香港分子病理檢驗在調查期間，提供全面協助。

廉署建議商業機構，為僱員制定清晰的處理利益衝突指引及申報機制，並提醒私營機構僱員應避免利益衝突，適時向僱主作出相關申報；若僱員在處理職務上隱瞞利益衝突，令自己或親友從中獲利，有可能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或其他刑事罪行。



▲警員檢獲懷疑涉案菜刀。大公文匯全體記者鄧偉明攝



▲警員在大廈調查。大公文匯全體記者鄧偉明攝

## JPEX詐騙案 林作被控兩罪准30萬元保釋

【大公報訊】記者馮錫雄報道：虛擬貨幣交易平台JPEX涉詐騙案，警方落案起訴網紅林作、陳怡、前電視藝員鄭雋熹等16人，分別被控串謀詐騙、洗黑錢、妨礙司法公正等罪，案件昨日提堂，林作被控兩罪獲准以30萬元保釋，其間不准離港和接觸證人，並要到警署報到，案件押後至12月15日再訊，鄭雋熹不准保釋，繼續還押。

### 前電視藝員鄭雋熹繼續還押

JPEX詐騙案牽涉多名被捕人士，分拆為多宗案件提堂，交由法庭逐一處理。網紅林作前日（5日）被警方通宵扣查後，昨日由警車押送至東區裁判法院提堂，林作涉及的案件合共有八名被告，分別為：林作（35歲，報稱無業）、陳穎怡（38歲，即網紅陳怡）、鄭雋熹（31歲，前電視藝員）、蕭穎謙（28歲）、區焯基（31歲）、趙敬賢（25歲，店

務助理）、梁綸湘（31歲，即網紅「湘湘」）和何紀雯（28歲，女），各人共被控33項罪名，包括串謀欺詐、「欺詐地誘使他人投資虛擬資產」和洗黑錢等。控方表示，案件將轉交高等法院審理，裁判官應控方申請，押後案件至12月15日提訊。

### 警首引用打擊洗錢條例檢控

林作被控兩罪，包括一項欺詐罪，涉嫌於2023年7月至9月期間，藉欺騙及作出虛假陳述，誘使其他在JPEX上投資或交易，令他們失去金錢或財產，從而獲取利益；另一項控罪是「欺詐地誘使他人投資虛擬資產」，也是警方首次引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檢控。控罪指出，林作涉嫌宣稱JPEX已在多個司法管轄區取得牌照，透過JPEX投資賺取指明百分率的回報，誘使受害人在JPEX上投資及交易資產。

另一被告陳穎怡被控兩項「欺詐地誘使他人投資虛擬資產」，前電視藝員鄭雋熹則被控兩項串謀欺詐罪，除了鄭雋熹需繼續還押，其餘被告獲准以5萬至30萬元保釋，當中林作及陳穎怡的保釋金，分別是最高的30萬元。

至於同被起訴的其餘八人，當中一名被告的案件，早前已被轉介至區域法院，餘下七人，包括網紅「朱公子」朱家輝等，涉及洗黑錢及妨礙司法公正，同樣獲准保釋，案件分別押後在今年12月至明年1月再提堂。

案發於2023年9月，證監會點名警告JPEX在未獲發牌下，經營虛擬資產交易平台，JPEX其後大幅提升取出加密貨幣的手續費，導致客戶無法提款，造成大額損失，又將投資者的資產轉走，並以加密貨幣錢包清洗，至今已逾2700人報案，共涉款逾16億元，累計多達80人被捕。部分涉案人士已經潛

逃海外，警方強調，已鎖定兩名在逃主腦及一名骨幹成員，包括莫浚廷、郭浩麟及張駿晴，透過國際刑警組織發出紅色通緝令，全力緝拿歸案。



▲林作（中）昨日早上由警方車輛從北角警署押送往東區法院。